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鍾文成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 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陳明偉

賴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對原告撤回訴訟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主張已另向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上字第228號），本件無再訴訟之必要而撤回訴訟等語，惟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提出民事答辯狀，並於書狀內就本案實體法律關係為答辯主張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所稱言詞辯論包含被告於準備程序所為之言詞辯論，可知於訴訟當事人已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質上攻防，相對人撤回訴訟自應得聲請人同意，爰不同意相對人撤回訴訟，請本院續為本件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，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192條、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，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。被告未到場，僅以書狀為陳述者，非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足見上述法條所稱「言詞辯論」，乃當事人於期日向受訴法院以言詞為聲

01 明、聲請，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暨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
02 行為，僅提出答辯狀自非屬言詞辯論。再按所謂訴之撤回，
03 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向法院表示撤回其起訴，俾以溯及消
04 滅訴訟繫屬之訴訟行為，且訴之撤回屬原告單方之訴訟行
05 為，無須法院之准許，於撤回訴訟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
06 即行成立，無待法院之裁判或其他行為而發生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3年1月30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訴訟，有
08 民事撤回訴訟狀（本院卷第57頁）可參，而本件訴訟定於11
09 3年3月4日第一次開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10 （本院卷第29-33頁）可佐，聲請人雖主張已於113年1月3日
11 提出民事答辯狀（本院卷第35-41頁），惟聲請人既尚未於
12 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向受訴法院以言詞為聲明陳述，僅
13 提出答辯狀者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非屬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本
14 件相對人所為訴之撤回，因屬相對人單方之訴訟行為，無須
15 本院之准許或聲請人之同意，於撤回訴訟之意思表示到達本
16 院時之113年1月30日即行成立，而生撤回訴訟之效力，其訴
17 訟繫屬即告消滅，聲請人嗣雖表示不同意撤回，並不能回復
18 訴訟繫屬，其前開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22 法 官 夏煒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7 書記官 邱淑秋